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偉弘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58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Amitabh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研究用、教學用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體血液之進出口」便捷通關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公告事項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公告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輸出入「研究用、教學用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體血液」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2.90.00.91-3號。

(二)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0。

三、另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凡依本專用證號代碼輸出入之貨品，應符合上開之適用範圍，且不得供作研究、教學、檢驗以外目的使用。如經查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者，將依違反輸出入之品項，由本署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(二) 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者，申請人需提供相關研究計畫，或試驗編號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有效文件供查驗。

(三) 本專用證號代碼不適用於以移植為目的，從事人體血液、血液衍生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處理或保存，以及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規範之組織、檢體及人類血液。

四、公告影本得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www.fda.gov.tw)之業務專區>藥品>通關與專案進口專區，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本部醫事司

